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

1號

承辦人:陳美蘭

電話: 02-25014320轉112

傳真: 02-25037164

電子信箱: 045@wcjh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五常輔字第11260077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學年度學生美展海報(12888341_1126007744_1_ATTACH1.jpg)

主旨:為本市參加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獲優等及甲等之作品展覽於本校五常藝廊辦理展出及退件相關事宜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112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587402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資訊:

- (一)展出地點: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「五常藝廊」(地址: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)。
- (二)展出時間:113年1月6日(六)至113年1月14日(日)上午9 時至下午4時。
- (三)請各校協助公告展覽訊息並鼓勵師生及家長前往欣賞。 三、參展及退件注意事項:
 - (一)水墨畫類及書法類作品於展出前須由原學校自行帶回裱 裝,至五常國中領回作品時間為112年11月28日(二)至11 月29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



- (二)欲參加此次展覽,完成裱裝後請於112年12月19日(二)至 12月21日(四)將作品送回五常國中,如未於時間內完成 裱裝送回之作品,將不予展出。如不欲參加此次展出 者,請提前告知此次展覽業務承辦人,並於上開作品裱 裝領回時間一併領取。
- (三)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退件時間訂於113年1月16日(二)至113年1月18日(四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至4時。
- (四)請參展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領取或退件,並核予送退件人 員公假派代。
- 四、作品領取或退件洽詢單位:輔導室陳美蘭主任或林子涵助理員,電話:(02)2501-4320轉112、117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 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2023/11/23



